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晋0224破30号之四

申请人：山西省灵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纲举，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0月22日山西省灵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2025年9月4日山西省灵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破产债权人共41户，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420060.77元，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山西省灵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5年10月23日本院作出（2021）晋0224破3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可山西省灵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山西省灵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胜

审　判　员　　刘建川

审　判　员　　荣晓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苗元丽